

# 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文件

甬证监函〔2021〕112号

---

## 关于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我局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辅导备案登记的请示》（国泰君安司发〔2021〕874号）收悉。现确认2021年7月29日为你公司辅导的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登记日，并就辅导工作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自备案登记材料受理之日起，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你公司网站披露辅导备案信息和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并通过我局网站同期披露。认为已达到辅导计划目标时，可向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并在你公司网站披露，同时通过

我局网站同期披露。

二、你公司及辅导对象应在辅导期内，将接受辅导、准备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报送我局，并通过我局网站披露。

三、你公司在辅导工作结束后至保荐机构推荐发行前，仍应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重大变化，对发现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局。

四、辅导期间如解除辅导协议的，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报送终止辅导相关文件，在你公司网站披露辅导终止信息，并通过我局网站同期披露。



---

抄送：宁波丞达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印发

---